

复函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询证函》已收到，本公司对《询证函》所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外，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。同时，本公司确认，除上述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发行股份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特此回复。

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26日